

# 最新车辆租赁合同免费版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优秀8篇)

运输合同对于确保货物安全、减少损失和提高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下面的范文是从实际居间合同中提取的，希望能为您合同起到一些借鉴的作用。

## 车辆租赁合同免费版篇一

承租方(乙方)：\_\_\_\_\_身份证：\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苏州四季晶华花园小区地下车位62号

在租赁期内，甲方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若甲方有继续出租的愿望，乙方具有优先选择权。

### 第三条租赁物的所有权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 第四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在租赁期内，由乙方承担物业管理费等必须费用，并且须给甲方按照每月一百二十元人民币的租赁费用，共六个月，合计七百二十元人民币，于签署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

###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租赁物件在租赁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六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当时市场价格，赔偿甲方。

## 第七条违反合同的处理

1、除特殊情况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中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正式交与乙方使用前(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

负责赔偿。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解决。

##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当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并获得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认同。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签名/章) 乙方：\_\_\_\_\_ (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车辆租赁合同免费版篇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

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 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 细化作为补充条款, 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 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 仍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一条其他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 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 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车辆租赁合同免费版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 车牌号为\_\_\_\_\_, 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 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收回, 应承租方要求, 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 接车辆, 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

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签字地址：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范本

长期车辆租赁合同

企业车辆租赁合同

公司车辆租赁合同

简单的个人车辆租赁合同范本

## 车辆租赁合同免费版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  
驶证件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  
规定;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7、  
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在北京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北京地区须通知甲方，经允许后方可出京；
-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须加以上油料)
-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_\_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_\_公里，每公里\_\_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标准执行；
-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_\_%计算；
-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

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_\_元罚款。

##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定后一次付清；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_\_元，\_\_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件。

##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 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4.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 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时，乙方仍须按天或月交纳租车费用。

6. 公安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由甲方负责退还乙方，但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车辆修理费用的\_\_%元，作为车辆因事故造成车辆贬值赔

偿，车辆修理费超过\_\_元时，按\_\_%赔付给甲方。

十、本合同中《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移交清单》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规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车辆租赁合同免费版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_牌汽车(牌照号码：\_)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交强险、车船使用税、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共\_年\_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_元，共\_元。\_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金\_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_日付清下年的租金。



####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交强险、车船使用税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具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
-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身份证号: \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_年\_月\_日

乙方(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 车辆交接单

身份证号:

## 车辆租赁合同免费版篇六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x牌汽车\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x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个人汽车租赁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车辆租赁合同免费版篇七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_\_\_\_\_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_\_\_\_\_；该车辆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_\_\_\_\_个月；车辆月租费用\_\_\_\_\_元，共计\_\_\_\_\_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家庭使用。

###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2. 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_\_\_\_\_元，还车时甲方退还\_\_\_\_\_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无交通违规的欠缴费用，未发生事故、意外，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5天

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后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租赁车辆必须状况良好、部件完整，各项基本功能正常；

3. 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5. 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对车辆投保车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保养费用、自然故障和老化的维修费用、车船使用税、车检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保有车辆产生的日常税费。

2. 乙方司机须持有

3. 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4. 成的损失；

5. 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等；

9.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0.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体育、军事、竞赛活动和作测试使用。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一周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1.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

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受侵害方为乙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_\_\_\_\_天告知对方，并按照期满时处理方式，乙方向甲方退还车辆，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和押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全额返还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并返还所剩租期内的相应租金。如合同签订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缴纳的押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车辆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5.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车辆租赁合同免费版篇八

承租方：\_\_\_\_\_

担保方：\_\_\_\_\_

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车辆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1、租用车辆状况

### (1) 车辆基本情况：

有无缴纳养路费及保险费情况：

### (2) 车辆基本状况

交付时公里数：\_\_\_\_\_交付时存油量：\_\_\_\_\_

## 2、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 租用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日。

### (2) 租金标准：

租用期间总行驶公里数在贰仟贰佰公里以内的按\_\_\_\_\_元/日支付，超过部分的加付\_\_\_\_\_元/公里。

3、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满后据实结算。

## 4、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



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6)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致使出租方遭受处罚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7)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 5、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 6、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 承租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积极配合出租方处理交通事故。

## 7、押金条款

(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_\_\_\_元给出租方。

(2) 出租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 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8、保险条款

(1) 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48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

全部保险证明手续后，停止计算租用费用。

(3)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9、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期满。

## 10、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 11、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12、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承租方：\_\_\_\_\_

担保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